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12774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8. 14

(21) 申请号 201320095455. 7

(22) 申请日 2013. 03. 01

(73) 专利权人 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152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吴江经济
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558 号东运科技
园 7 号标准厂房

(72) 发明人 吕绍林 马金勇 孙卫东 李明
吴震东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11246

代理人 连围

(51) Int. Cl.

B65G 47/9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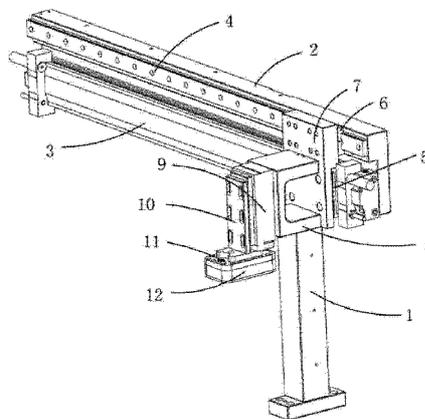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产品取出机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产品取出机构,它包括底座,底座上固定着线性模组固定板;所述线性模组固定板上固定有线性模组和滑轨,线性模组上连接着线性模组滑块,滑轨上连接着滑轨滑块;所述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上连接一滑块固定板,并通过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可以在滑轨和线性模组上滑动;所述滑块固定板上通过连接块连接一气缸;所述气缸通过气缸固定板连接一吸板连接块,吸板连接块下方连接一吸板。本实用新型当产品加工完毕后由运输装置运输至吸板下方,由吸板吸起,再通过滑轨和线性模组的运输,放置于存放处。其运输取料高效快捷,对产品无损伤。



1. 一种产品取出机构,其特征在于:它包括底座,底座上固定着线性模组固定板;所述线性模组固定板上固定有线性模组和滑轨,线性模组上连接着线性模组滑块,滑轨上连接着滑轨滑块;所述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上连接一滑块固定板;所述滑块固定板上通过连接块连接一气缸;所述气缸通过气缸固定板连接一吸板连接块,吸板连接块下方连接一吸板。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产品取出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滑块固定板与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分别螺接连接,并通过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可以在滑轨和线性模组上滑动。

一种产品取出机构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取出机构,更具体的说是涉及一种将产品从流水线上取出的机构。

背景技术：

[0002] 当机构完成加工过程时,需要将产品从流水线上取下,通常情况下,这一过程为人工操作,但此方式效率低下或者产品不适宜触摸时,需要一个自动取出机构。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产品取出机构,可将产品从流水线上取下,其取放效率高,不损伤产品,操作简单,取放方便。

[0004]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解决措施如下：

[0005] 一种产品取出机构,它包括底座,底座上固定着线性模组固定板;所述线性模组固定板上固定有线性模组和滑轨,线性模组上连接着线性模组滑块,滑轨上连接着滑轨滑块;所述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上连接一滑块固定板;所述滑块固定板上通过连接块连接一气缸;所述气缸通过气缸固定板连接一吸板连接块,吸板连接块下方连接一吸板。

[0006] 上述技术方案中,所述滑块固定板与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分别螺接连接,并通过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可以在滑轨和线性模组上滑动。

[0007]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

[0008]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产品取出机构,当产品加工完毕后由运输装置运输至吸板下方,由吸板吸起,再通过滑轨和线性模组的运输,放置于存放处。其运输取料高效快捷,对产品无损伤。

附图说明：

[0009]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的说明：

[0010]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1] 图中：1—底座；2—模组固定板；3—线性模组；4—滑轨；5—线性模组滑块；6—滑轨滑块；7—滑块固定板；8—连接块；9—气缸；10—气缸固定板；11—吸板连接块；12—吸板。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实施例,见附图 1,一种产品取出机构,它包括底座 1,底座上固定着线性模组固定板 2;所述线性模组固定板上固定有线性模组 3 和滑轨 4,线性模组上连接着线性模组滑块 5,滑轨上连接着滑轨滑块 6;所述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上连接一滑块固定板 7;所述滑块固定板上通过连接块 8 连接一气缸 9;所述气缸通过气缸固定板 10 连接一吸板连接块 11,吸板连接块下方连接一吸板 12。

[0013] 所述滑块固定板与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分别螺接连接,并通过线性模组滑块和滑轨滑块可以在滑轨和线性模组上滑动。

[0014] 工作原理:当产品加工完毕后由运输装置运输至吸板下方,由吸板吸起,再通过气缸的驱动,带动滑块固定板在在滑轨和线性模组上滑动,将产品放置于存放处。

[0015] 上述实施例是对本实用新型进行的具体描述,只是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进一步说明,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限定,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上述实用新型的内容作出一些非本质的改进和调整均落入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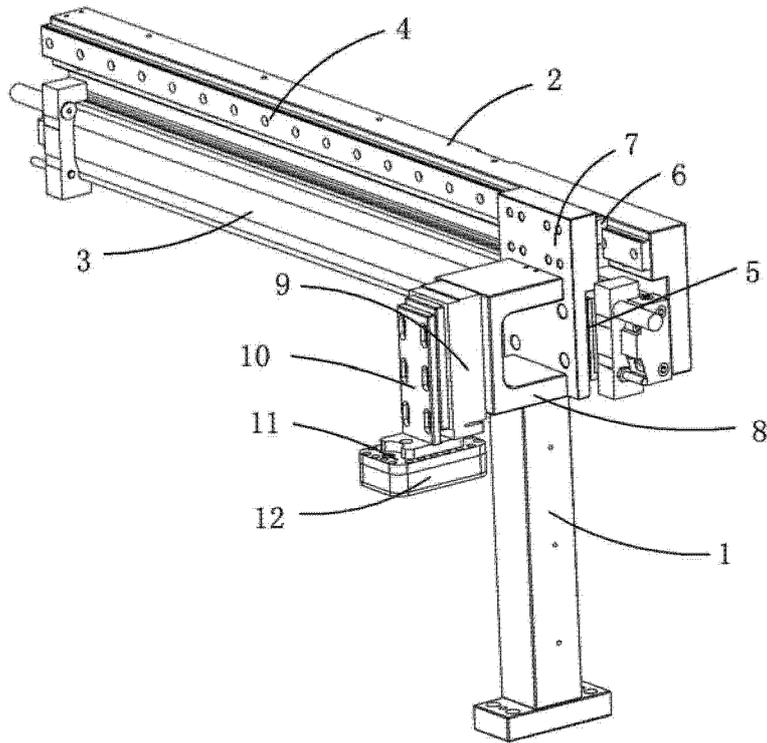


图 1